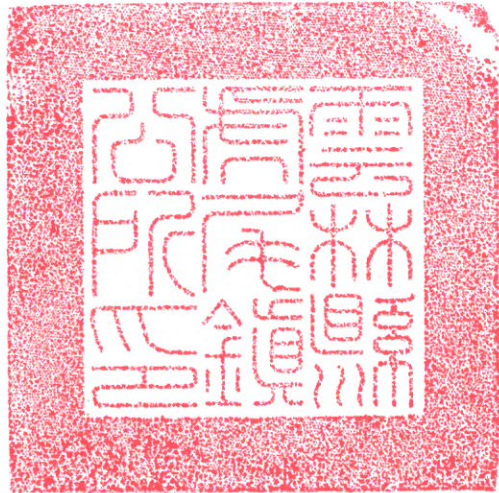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214000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虎尾鎮「惠來靜楓生命園區」自112年04月01日起實施入園停車收費事宜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與「虎尾鎮殯葬管理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虎尾鎮「惠來靜楓生命園區」自112年04月01日起實施入園停車收費管理。

二、收費費率、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停車場24小時全日開放。

(二)臨停：

1、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，每日最高新臺幣100元。

2、停車時數未滿30分鐘者(含離場緩衝時間10分鐘)，不予計算收費，停車時數逾3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份，如不逾30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

(三)月票：每月月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不受時間、次數之限制。

(四)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、工程車輛，免收停車費。

(五)大客車(遊覽車等)暫不開放入園，其餘車輛開放入園。

(六)繳費後離場緩衝時間為10分鐘，逾時者需至繳費機補繳

停車費後始得離場。

- 三、本所另提供「惠來靜楓生命園區」旁空地予一般車輛與大型車輛免費停車。
- 四、本所發放「車輛通行證」(含臨時證)於112年04月01日起不再適用。

鎮長丁學忠

